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39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 (28139588\_112013980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請各機關（構）加強宣導「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」相關赴陸規範及赴陸應經申請許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18日內授移字第11209124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第3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，應向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；違反者，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內政部移民署於111年7月16日已完成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資料庫系統介接，取得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含教育人員或醫事人員《師一級》兼任主管

新民國中 1120920



\*PFAA1123006836\*

公務人員考試法  
公換章

職務)人員名單，為利執行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以系統介接方式傳送名冊之機關(構)，檢視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(含教育人員或醫事人員《師一級》兼任主管職務)人員名單，與傳送至人事總處之WebHR或eCPA系統所示簡任第11職等以上管制赴陸人員名單是否相符，人員倘有異動並應即時更正；另採函送名冊之機關(構)，請檢視前已報送之人員名冊，如有異動，亦請及時報送異動人員名冊予內政部移民署更正(本府111年7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30492號函及112年6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24450號函計達)。

(二)請切實轉知所屬旨揭赴陸人員相關規定及罰則，並以下列方式加強宣導及管理：

- 1、落實宣導赴陸規範：於核發有關人員派令、聘書時，口頭或書面告知赴陸相關規定及罰則，並於其辦理請假手續時提醒應向內政部申請核可；另可於機關(構)學校內部會議定期宣導。
- 2、申請赴陸許可：機關(構)學校須於赴陸人員赴陸前「2個工作日」(不含「申請日」、「出發日」及「例假日」)前，透過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(以下稱線上系統)向內政部申請(例如：112年9月19日赴陸，至遲須於同年月14日【含】前申請)；赴陸人員經內政部審查許可，並接獲該部電子郵件通知後始可赴陸，以完備相關程序。
- 3、赴陸人員返臺通報：赴陸人員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，

應填寫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送交所屬服務機關  
(構)學校，機關(構)學校首長應送交所屬機關  
(構)學校之上一級機關，各機關應於收到後7個工作  
日內，將該通報表上傳至線上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92